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	綠色大學、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2-2-016
公佈日期：103年5月7日		頁次：1

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推動綠色大學、永續校園，維護自然生活環境，推行環保節能減碳工作，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，特設置中華大學「綠色大學、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」。

貳、範圍

全校所屬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委員會：負責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政策與推動計畫之規劃整合、督導執行及績效檢討。
2. 各工作小組與學校各單位：負責協調並執行綠色大學永續校園之相關工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綠色大學、永續校園，維護自然生活環境，推行環保節能減碳工作，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，特設置中華大學「綠色大學、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。
- 三、置執行秘書兼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。
- 四、置委員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兼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協助執行有關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與職掌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政策與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督導推動綠色校園相關的環境、行政與教學的工作。
- 三、整合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推動綠色校園之資源與管理，並落實塔樂禮宣言之十項任務。
- 四、促進本校在國內與國際參與相關永續校園發展行動。
- 五、督導及檢討本校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發展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塔樂禮宣言之簽署文件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